

督促监护涉案老年人

让“老小孩”不再糊涂

□法治报通讯员 孙钰程 沈佳青 冯晶晶

都说最美不过夕阳红，然而近年来，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老年人犯罪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多，成为了社会不可忽视的一个问题。

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这个现象？又该怎样预防和减少老年人犯罪？日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探索实施督促监护涉案老年人工作机制，给出了他们的答案。



起因：为何要实施督促监护涉案老年人制度？

2021 年，徐汇区检察院成立了涉老年人犯罪案件专办组，专门办理犯罪嫌疑人作案时年满 60 周岁的普通刑事犯罪案件，并逐步将被害人为 60 周岁以上的涉老案件纳入专办范围。

在办理涉老犯罪案件的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老年人违法犯罪的背后或许存在着一些共同的原因。“我们曾经办理过一起案件，犯罪嫌疑人是一名独居老人。平时女儿忙于工作，很少会来看望他，更疏于给予他必要的关心照护，导致他产生了负面情绪，对事物的认知也出现了偏差，一时糊涂偷了两台平板电脑。在办案时我们就在想，这是个别情况，还是在老年人犯罪案件中普遍存在？”为此，检察官对近年来的涉老犯罪案件进行了梳理研究。

经过调查研究,检察官发现,不少老年人违法犯罪的背后都与子女给予的精神慰藉、物质支持不够以及自身法律意识淡薄有着一定的关系。

“许多老年人退休回归家庭后，子女大多已经成家立业，老年人晚年生活孤独寂寞，精神空虚无所寄托，极易产生焦虑和抑郁情绪。如果这种非正常的心态状况，无法通过合理渠道予以排解和发泄，一旦遇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刺激便易转化为越界行为，引发犯罪。”检察官分析。

虽然法律约束可以禁止一时犯罪,但要真正让涉罪老年人自觉尊法守法,检察官认为还需要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以及老人和家庭成员的配合。为此,徐汇区检察院开始着手探索涉老案件的督促监护工作。

做法:如何实施督促监护涉案老年人制度?

据徐汇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曹璐介绍,督促监护涉案老年人制度指的是检察机关在办理涉老年人刑事案件中,发现因涉案老年人的子女等监护责任人存在关心照顾缺失等问题,影响老年人健康生活,导致老年人犯罪或受到侵害时,由其成年子女或其他对涉案老年人依法负有赡养、监护义务的自然人或者组织作为督促监护责任主体,签署“监护承诺书”对涉案老年人履行保障经济合理需求,提供精神慰藉,确保患病治疗,营造和睦家庭环境,配合进行普法宣传教育,配合进行社会调查、考察、回访等义务,帮助涉案老年人真正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该项制度的具体实行主要分为调查评

估、跟踪考察与跟踪回访三个阶段。当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对涉案老年人的犯罪动机、犯罪恶性程度、认罪悔罪表现、身体情况、赡养监护情况进行调查,并全面了解、分析老年人实施犯罪或者遭受侵害与监护缺位的关联性,决定是否适用该项制度。随后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和调查评估的结果,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适时责令监护责任人签署承诺书,并通过实地走访、当面听取情况反馈、电话及视频回访等形式进行考察,充分了解监护责任的履行情况,将监护效果与法律后果联系起来。最终,在案件作出终局决定后的三个月内,对相关老年人及其监护责任人进行跟踪回访,巩固深化监护承诺的实施效果。

正义说法>>>

督促监护制度试行以来,徐汇区检察院已对包括李某在内的9名涉案老年人的成年子女适用了该制度。经督促监护并考察评估,对其中5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对另4人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法院适用缓

刑,得到法院采纳。

小案连民生，徐汇区检察院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坚持能动履职，始终将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谐稳定贯穿执法办案始终，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司法政策，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增强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网上一言不和 16岁少年纠集他人打架斗殴

崇明检察院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高松

因与网友发生争执，就各自纠集了两拨人到江边打架斗殴，这是发生在崇明区一名未成年人身上的案件。

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综合考量后决定对此案召开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不公开听证会，通过引导涉罪未成年人从案件中感受、思考、认知，给予重新开始的机会。

一起涉未成年人的打架斗殴案

小凯 16 岁生日那天，在网上和他人发生争吵，两人约定各自带人到江边打架解决纠纷。就这样，小凯纠结了几名朋友“赴约”，直到有人喊报警，他们才散去。几天后，小凯接到了警察打来的电话，便在父亲的陪同下派出所交代了斗殴的事实。

“第一次见小凯是他来检察院接受讯问，他随意穿了双拖鞋，全程嬉皮笑脸，坐着的时候也摇摇晃晃。我告诉他，这是刑事案件，

虽然现在取保候审了，也应当严肃对待，案件还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悔罪态度非常重要。”承办该案的未检检察官陈莉回忆道。

那天，陈莉对小凯做了社会调查，了解了他的成长经历、性格特点，开展了心理测评，也进行了心理疏导，同时与他的父亲进行了交流，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孩子上初中的时候一个人去了离家很远的学校，从那时候开始，他变得不太爱学习，上了高中以后，孩子认识了很多高年级的同学，学会了吸烟、喝酒，甚至还有夜不归宿的情况。你和他母亲分开多年，孩子主要由你抚养，你应当及时掌握孩子的动态，在出现不良行为的时候，及时制止。在孩子的教育和监管上，作为父亲，你有很大的责任。”陈莉对小凯的父亲说。

“我给孩子报了名,让他重新上学”

不久，承办检察官驱车来到了小凯所在的社区，委托当地的社工对小凯开展审查起诉阶段的观护帮教，并再次对小凯进行了教育谈话。那天，小凯的父亲从包里拿出一张

入学通知书，说他给小凯报名重新上学。

此前，小凯高中二年级退学后，外出打工，辗转去了数个地点，干过餐厅服务员、做过烧烤，但时间都不长。这次打架斗殴的一大原因，也是文化程度不够、法治意识不强。所以在听说小凯即将重新回到学校后，检察官们也替他感到高兴。

在给小凯做认罪认罚具结那天，小凯的态度已经有了变化，较之最初的吊儿郎当他变得成熟多了。此后，崇明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了不公开听证会，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小凯的案子，听取了与会人员对于案件处理的意见，公安侦查人员、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纷纷对小凯进行了教育。

会上，崇明区检察院向小凯父亲宣读了督促监护令，要求他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预防孩子今后再发生违法犯罪的事情。

同时，陈莉反复告诫小凯，今后不要再做触犯法律的事情了，“你已经为自己的冲动行为付出了代价，虽然检察机关决定给你一次机会，对你作出附条件不起诉，但如果在考察期内不遵守规定的规定，还是要承担相应的后果。”

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

记者获悉,附条件不起诉是未成年人检察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体现了检察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涉罪案件过程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原则,有利于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归社会。

陈莉告诉记者,不是所有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都可以适用这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我们也希望借此告诉小凯要珍惜这次机会,人生的路很长,要从这件事情中吸取教训,才不会对以后的人生有太大的负面影响。”

办理未成年人涉罪案件过程中,不是一味追求“轻刑化”。惩罚或许是手段,但挽救一定是目的。引导涉罪未成年人从案件中感受、思考、认知,才能帮助他们找到未来的路、看到前方的光。